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域管理規範

110.4.9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作為資訊技術服務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辦理陽明交通大學網域服務運作及制度化管理之依據

二、網域名稱申請範圍：

(一)網域名稱分類：

1.第一層網域

(1)申請資格：

- A.一級單位及各系所：包含行政單位、院、系、所、科
- B.本校跨院或是跨校之研究中心
- C.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研究中心、委員會等
- D.經校務會議通過或秘書室核可，代表校方對外的單位
- E.提供全校教職員或學生的網路服務(用於全校使用之郵件伺服器、網域名稱伺服器.....等)

(2)名稱格式：○○○.nycu.edu.tw

2.第二層網域

(1)申請資格：學生或教職員社團、系所教授所屬實驗室、研討會、短期活動、一級行政單位所屬二級單位等

(2)名稱格式：

社團	○○○.club.nycu.edu.tw
實驗室	○○○.lab.nycu.edu.tw
研討會	○○○.conf.nycu.edu.tw
短期活動	○○○.act.nycu.edu.tw
附屬其他單位	○○○.○○○.nycu.edu.tw (一級單位)

(3)系所所屬實驗室或單位相關活動亦可申請於原單位網域下，例如資工系某實驗室可申請○○○.cs.nycu.edu.tw 或○○○.lab.nycu.edu.tw。

(二)網域名稱與其他類型紀錄命名原則，均不得包含爭議、不雅、不妥或暗示上述類型的資訊。

(三)一個單位、研討會、活動僅能申請一個名稱，可為網域名稱或子網域名稱，必要時可申請變更。

(四)網域名稱衝突處理原則：以先申請先使用為原則，若有爭議則由本中心進行協調與裁決。

三、子網域管理授權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具有可自行控管子網域資訊人員之單位

(二)授權分類與權責：

1.自行管理委由中心提供之伺服器

(1)子網域名稱：請依據本規則第二條網域名稱申請。

(2)管理者須為在職教職員，可自行登入管理介面進行管理，而本中心無法回復誤刪改之任何紀錄。

(3)管理者應接受本中心教育訓練與考核操作管理能力。

(4)管理者應善盡管理責任，若管理者異動須主動通知本中心更換帳號。

2.自行建置網域名稱伺服器(DNS)

(1)單位應配置兩台以上 DNS 伺服器供設定，並支援 DNSSEC，建議支援 EDNS。管理者應善盡系統管理責任，本中心不負責此授權的 DNS 伺服器建置、維護等業務。

(2)DNS 服務資安規範：

A.應符合行政院資安法，接受定期 ISO 稽核驗證。

B.需接受本中心定期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檢查。

C.弱點掃描若有嚴重等級的問題將通知管理者，若通知改善後 1 個月仍未補正，將通知單位主管，通知單位主管 1 個月後仍未補正，將收回該網域的授權。

四、服務申請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請至 DNS 服務申請系統(<https://dnsreg.nycu.edu.tw/>)填寫相關資料，以利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
(二)每一網域名稱需指派一位聯絡人，並須經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核可。

(三)申請變更：

1.由申請單位提出變更申請。

2.請至 DNS 服務申請系統 <https://dnsreg.nycu.edu.tw/>填寫異動資料。

伍、本規範經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